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中科信佳(北京)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中科信佳(北京)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(2025年度-2027年度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(2025年度-2027年度) 10包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其他商务 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中科信佳(北京)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人,营业收入为905.844749万元,资产总额为635.09465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科信佳(北京)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期: 2025年8月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